联 合 国 A

大 会

Distr.
LIMITED

A/HRC/2/L.46
3 Octo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2

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题为“人权理事会”的第 60/251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芬兰(代表欧洲联盟)和阿富汗* ：决定草案

2006/… 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合作：阿富汗

人权理事会决定通过如下案文：

“人权理事会，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阿富汗人权状况和人权领域技术援助成果的报告(E/CN.4/2006/108)，包括其中所载关于阿富汗人权状况的评估，以及阿富汗政府与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在处理阿富汗人权情况方面所做的合作，并促请继续进行合作。理事会请高级专员与联合国驻阿富汗援助特派团合作，继续监测阿富汗的人权情况，提供并扩大人权和法制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并经常向理事会报告阿富汗的人权情况，特别注意妇女的人权，并报告人权领域技术援助的成果。”

-- -- -- -- --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